

证券代码：839877

证券简称：智通恒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77	智通恒大	2020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

拟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6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东海

电话：027-83789227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2 栋 504 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